



# 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 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(本专业培养方案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编制)

(2020年版)

2020年7月

# 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2020版）修订说明

## 一、修订依据

（一）《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对于特殊教育师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的知识结构、能力训练和素质提升等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社会需求调研结果

（三）天津体育学院教务处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具体要求，具体内容  
包括模版、学分、五级课程体系、选修课尤其是专业方向选修课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与《教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、《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契合度

（一）符合《教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。

（二）与《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的契合度

1.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16 学分，满足认证标准中“教师教育基础课程学分 $\geq$ 14 学分”的要求；

2.特殊教育课程 44 学分，满足认证标准中“特殊教育课程占总学分比例 $\geq$ 25%（其中，康复类课程大于4 学分）”的要求；

3.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 19 学分，满足认证标准中“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占总学分比例 $\geq$ 10%”的要求；

4.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 16 学分，满足认证标准中“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$\geq$ 10%”的要求；

5.教育实践时间 23 周（5 周见习+18 周实习），满足认证标准中“教育实践时间 $\geq$ 18 周”的要求。

## 三、《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2020版）》特点：强化实践教学

与以往相比，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体系更加完整，做到了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。23 周的教育实践时间保障了专业学生的教学实践、班级管理实践、教研实践和师德体验等教育环节的有机衔接，保障了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贯通。同时，每学期的教学实践周均设置了教学基本功能力考核规定内容，以考核促训练，引导学生形成课外自主学习和自主训练的能力。

## 四、执笔人与参与人

执笔人：戚克敏

参与人：李芳 王晶

# 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(本专业培养方案按照师范类专业要求修订)

## 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崇高的特殊教育情怀,掌握现代特殊教育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,能够在各类特殊教育学校、康复机构从事特殊儿童多学科教学和班主任管理工作的教师,以及从事普通学校资源教室融合教育支持服务、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咨询服务和巡回指导等专门人才。

## 二、培养要求

### (一) 思想政治要求

热爱祖国,有为国家强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;具有艰苦奋斗、热爱劳动、遵纪守法、团结合作的品质;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,确立起“四有好老师”的理想追求,能够自觉践行师德规范;具有健康的体魄、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审美修养。

### (二) 业务培养要求

1. 尊重并理解特殊儿童,掌握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发展阶段特点与成长规律,树立正确的儿童观、学生观;拥有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。

2. 掌握特殊教育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知识、实践技能,具备从事特殊教育实践教学、管理、康复和服务工作的基本能力,能够顺利与特殊教育需要人群沟通并进行相应的社区、家庭服务。

3. 理解并执行我国特殊教育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,了解国内外特殊教育发展的趋势与理论动态,并初步掌握特殊教育研究的基本理论与方法。

4. 具备自主学习、终身学习、自觉反思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具备信息素养并能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学、开展特殊教育教学研究。

5. 掌握一门外语,能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。

## 三、学制、学分和学位

### (一) 修业年限

实行弹性学制,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一般为4年,可在4-6年内完

成。

## （二）学时学分

本专业学分总计 154 学分。学生修满方可达到毕业要求。

## （三）毕业和学位

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环节，修满规定学分，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本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毕业生，授予教育学士学位。

## 四、课程设置、学分及时分配

### （一）各学年教学周数分配

本科四年教学周共计 200 周，其中授课 88 周，实践周、专业见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共 44 周，其他环节 27 周，假期 41 周。各学年学期教学周数分配见表 1。

### （二）课程结构及时学分分配

本科四年教学计划设置课程共计 154 学分，2236 学时，详见表 2。

### （三）课程设置

课程设置及各类课程学分数学时计划见表 3。

## 五、实践实习环节说明

### （一）入学教育和军事技能

入学教育与军事技能训练安排在第一学期进行，计 2 学分。

### （二）实践周

第二至第六学期每学期第 9 周和第 10 周为教学实践周。学生应按要求完成特殊教育专业见习、实践周常规活动内容和专业临时增设的活动内容。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践周活动。

### （三）本科生导师制

本科生在学期间实行导师制。

### （四）专业见习和实习

专业见习安排在第 2, 3, 4, 5, 6 学期的实践周内完成。每学期 1 周，共 5 周。计 2 学分。

专业实习安排在第 7 学期进行，共 18 周（含实习准备周）。计 8 学分。

### （五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选题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安排在第6学期15周，中期检查安排在第7学期16周，论文评定与答辩工作安排在第八学期10周。计8学分。

## 六、其它规定与说明

### （一）第二课堂

素质教育拓展计划须修满7学分。不计入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。

### （二）奖励学分

本科期间发表核心期刊论文、获得国家级大创项目立项、参与实践活动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者可给予学分奖励，获得1次奖励学分2分，累计奖励学分不超过4学分。

奖励学分可以冲抵全校公共选修课学分，冲抵课程学分最多不超过4学分。

### （三）辅修要求

1. 凡我校本科生在完成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学分且成绩优良者（无不及各课程，各门课程平均分在70分以上）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。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于第二学期期末向我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批、教研室批准后，从第三学期开始修读。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，不计学分，须重新选课程修读。一学期辅修课程不及格在2门（含）以上者，取消其辅修资格。在规定年限内，按照辅修专业教学计划最低修满36学分且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，方能获得辅修专业结业证书。

2. 辅修特殊教育第二学位的学生，按照本计划完成所有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程的学习，课程学习成绩合格，并参加特殊教育专业的毕业实习环节，成绩合格，学生最低修满52学分，方能授予特殊教育专业学位。

### （四）其他

1. 结合特殊教育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求，规定了公共体育的四学期内容分别为：游泳、舞蹈即兴、武术、篮球。

2. 公共任选课（通识课），每类课程至少选修2学分，人文社会

与科学素养学分不低于 15 学分。

**表 1 特殊教育专业各学年周数分配表**

单位：周

学年	学期	授课	实践周	考核	见习	实习	毕业论文	入教与事 育军技能	毕业教育	机动	假期	学期周数	学年周数
第一学年	一	8		2				8		2	5	25	52
	二	16	2	2							7	27	
第二学年	三	16	2	2							5	25	52
	四	16	2	2							7	27	
第三学年	五	16	2	2							5	25	52
	六	16	2	2							7	27	
第四学年	七			2		18					5	25	44
	八						16		2	1		19	
合计		88	10	14	5*	18	16	8	2	3	41	200	

注：第 1 学期教学周 8 周，2-7 学期教学周 16 周。

\*5 周见习均在实践周内安排，每学期 1 周，合计 5 周。

**表 2 特殊教育专业学分学时结构表**

课程结构		学分数	百分比	学时数	百分比
公共课	必修	39	25.3%	726	32.5%
	任选	16	10.4%	256	11.4%
专业基础课	必修	24	15.6%	384	17.2%
专业主干课	必修	40	26%	640	28.6%
专业方向课	选修	15	9.7%	240	10.7%
实践环节		20	13%		
总计		154	100%	2236	100%





课程类别	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学时分配			各学期周学时分配															
					讲授	实验	实践	一		二		三		四		五		六		七		八	
							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
	31016E	国家通用盲文	2	32	16		16								2	2							
	31017E	国家通用手语	2	32	16		16								2	2							
		小计	40																				
周均学时								4	32	24	24	16	16	14	16	18	18	20	20				
必修课合计			103	1750	1206		544																





